柳林县

检警合作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本报讯 (记者 木二东) 近日,柳林县人民检察院与 柳林县公安局携手合作,共同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的反向衔接工作,深化检警之间的配合,提高执法效率, 确保社会公平正义。

柳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冯景霞受邀为柳林县公安 局 2024年度执法规范化能力提升培训班进行专题授课。

她以"凝聚治理合力 回应时代关切 共同推进行政执法 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为题,为公安干警们带来了一场生 动而深入的讲解

在授课过程中,冯检察官首先同顾了行政检察的发 展历程,并详细阐述了行政检察监督的内容。她结合自 己丰富的办案经验和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了行政检察监 督中存在的"不刑不罚"、"应移未移"、"应罚未罚"等问 题,让公安干警们对这些问题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并 针对当前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存在的"肠梗阻"问题,为 公安干警们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解决办法。此外, 还就公安机关在刑事拘留时间折抵行政拘留时间、行政 非诉执行等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具体疑问进行了现场 解答,并与公安干警们进行了深入的工作交流。

"检警双方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解决这些问题,确 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顺畅衔接。"此次授课得到了柳 林县公安干警们的一致好评。大家纷纷表示,通过讲解, 他们对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有了更加深入的了 解,也更加明确了今后的工作方向。

离石区城内社区

防范电信诈骗 共建信用社区

本报讯 (记者 李艳) 一步增强辖区居民诈 骗防范意识和能力,预防 和减少诈骗案件发生,4 月17日,离石区莲花池街 道城内社区联合吕梁市农 村商业银行开展"防范电 信诈骗 共建信用社区"主 题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居 民群众增强风险防范意 识,自觉远离电信诈骗,共 同守护幸福生活。

活动邀请农村信用社 工作人员为社区居民群众 开展反诈宣传讲座,主要 讲解了"什么是电信诈骗" "电信诈骗的常见形式 "如何防范电信诈骗""上 当后的补救措施"等方 通过真实的案例,生 动形象地剖析了电信诈骗 分子的行骗手段和防范技

巧,并提醒大家一定要端正心态、提高 警惕

会后,社区组织全体网格员在辖 区广场、小区、街巷发放反诈宣传资 料,并在世纪广场老年人群密集的场 所详细介绍了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惯 用伎俩、作案方式、电信网络诈骗的种 类和危害,并结合具体案例,向群众普 及识诈反诈知识,提醒广大群众一定 要掌握正确的防范方法,不贪图小便 宜,不轻信不转账,并鼓励老年人遇到



可疑情况及时报警,守好自己的"养老

通过此次防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进一步增强了居民群众对电信诈骗的 认知力、辨别力、预防力,最大限度地 降低辖区居民受骗事件的发生概率。 下一步,城内社区将继续利用各种官 传平台加大反电信诈骗宣传活动,营 告防范和打击电信诈骗的社会舆论氛 围,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提高群众自 觉抵制电信诈骗能力。



社区网格员向群众发放反诈宣 传资料

交城县

消防通道大清障 "生命通道"保畅通

本报讯 (记者 符宏伟 通讯员 曹晋 秦舒棋)消防通道是消防救援 的"生命通道"。为进一步提升灭火 救援通行保障水平,规范消防通道停车秩序,有效打通"生命通道",优化 消防安全环境,解决占用、堵塞、封闭 消防车通道和妨碍消防车通行问题, 保持消防通道畅通,近日,交城县消 防救援大队联合交警部门,开展消防 通道专项整治行动。

交城县消防救援大队积极与当 地交警部门沟诵协作,开展专项整 治行动其间,执法人员对消防车通 道划线、标牌设置、宣传标语张贴等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针对违

规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车辆依法进行 拍照取证,并对违规占用消防车通 道的私家车主进行了消防法律法规 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严格要求车 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泊车,坚决杜 绝违规占道的行为。同时,要求商 业区域主要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 后续管理,在醒目位置增设禁停标 识,加大商户的宣传教育和提醒,提 高商户的消防安全意识,切实保障 '生命通道"的畅通。

同时,为更进一步提高群众消 防安全意识,从根本上消除侥幸心 理,交城消防救援大队还与交警部 门积极沟通,对违法占用消防车通 道的车辆进行曝光,此次行动,共 查处违法占用消防车通道违法行 为26起,有效震慑了交通违法行 X1.

通过此次专项行动,及时消除了 占用消防车通道的消防安全隐患。 步提高了群众的消防意识,也对 心存侥幸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车 辆驾驶员起到了警示作用。下一步, 交城大队将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深入 辖区范围内的高层住宅小区、高层公 共建筑、主要街道、人员密集场所等 地开展"打通生命通道"行动,全力为 灭火救援工作奠定安全基础,确保 "生命通道"畅通无阻。



首份」吕梁中院在离婚案件 中制发"关爱未成年人提示"

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吕梁市中级人 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4月16日,市中院民一庭在开庭 审理一起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时,制发首份《关爱未成年 人提示》,引导父母提升责任意识,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尽到抚养、 教育、保护的义务,充分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上诉人冯某与被上诉人孙某经人介绍于2011年2月以夫 妻名义生活,2013年10月办理了结婚登记,2011年11月生育 长子,2013年6月生育次子,一审判决离婚并对子女抚养及共同 财产做了处理,二审争议焦点是子女抚养费及财产分割问题。

案件审理中,二审承办法官依法向双方当事人宣读了《关爱 未成年人提示》,引导双方多关心、关爱孩子的生活和学习,尽量 避免因离婚纠纷对孩子产生不利的影响。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爱未成年人提示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依靠。一方面,父母有抚养、教育、 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将承担法律 责任;另一方面,父母是子女之源,舐犊情深,亲慈恩重。父母 的抚育和关爱,直接关系到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

1、父母因离婚产生纠纷,子女将面临心理上、生活上的 巨大变化。夫妻之间一时产生矛盾,不等同于感情确已破 裂。婚姻需要经营,感情可以修复,子女的健康成长是父母的 期待,也是社会的希望!请三思而后行。

2、即使要离婚,也请保持平静和理性。子女不应成为父 母发泄、转移负面情绪的对象。在离婚过程中,请一定要关注 子女的心理健康、情感需求,注重心理疏导,听取他们的意见, 妥善处理抚养、探望、财产等相关事宜。

3、如果父母不能给予足够的关心、关爱、陪护和疏导,未 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会受到伤害,成长可能受到影响,严重时 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或者遭受不法侵害。

4、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 后,父母双方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直 接抚养一方应当妥善抚养,不得作出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 行为,否则另一方有权请求变更抚养关系;不直接抚养的一方 应当积极通过见面、书信、网络等方式关心子女的生活、学习、 心理状况,并依法负担相应的抚养费,否则另一方有权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

5、未成年子女需要父母的关爱,离婚后,双方应当妥善处 理对子女的探望事官。不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 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子女学 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应当予以协助。

6、父母任何一方均不得违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或者阻止对方探望, 否则在确定、变更抚养关系等方面可能面临不利后果。任何 一方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罚款、 拘留,对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父母应当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该职责不因离 婚而免除。父母存在遗弃、虐待、家庭暴力等不履行监护职责 或者侵害子女合法权益情形的,不仅可能承担被撤销监护人 资格等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 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共 同承担侵权责任。

寸草春晖,血浓于水!父母应当肩负起对未成年子女抚 既往,尽心尽力,携手给未成年子女创造良好的生活成长环 境,给予未成年子女最温暖的爱!

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 父母的抚育和关爱直接关系到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离婚 后父母应妥善处理抚养、探望等相关事宜。吕梁中院将继续 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和 睦、文明的家庭环境,推动形成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 段圆媛 氛围。

